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成都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
威斯顿联邦大厦 7 楼 702 室
邮编：610041

Tel: 86 28 68299886 Fax: 86 28 85268391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Room 702, 7/F, Western Tower, No.19, 4th
section, Renminnan Avenue, Chengdu
610041, P R China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7】第 0814 号

致：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进行核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公告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事项。2017年11月7日，公司公告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17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公司49.11%股份的股东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的临时提案。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告了《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新增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平台)。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上午10:00，地点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文轩路6号)，会议由董事长何志勇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网络投票时间与会议通知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共12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0,956,759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6%。

除上述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之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罗勇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监事(监事徐平先生因其他公务未

能出席会议，监事李旭先生因病未能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所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在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后，对表决结果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修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关于提名陈云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提名唐雄兴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2、3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石

经办律师:

胡石

赵晓林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